

职权编号: C2300600

1. **检查单:** 水务 021-供水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供水单位 (含二次、自建供水)

3. **检查项:** 供水单位-2 拆迁人是否与供水单位签订停止供水协议

4. **检查内容:** 拆迁人是否与供水单位签订停止供水协议; 拆迁人是否存在未按照协议要求擅自施工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的行为。

5. **检查标准:**

5.1 依据名称:《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201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房屋拆迁时拆迁人应当根据拆迁施工进度,与供水单位签订停止供水协议,明确拆迁施工现场的节水管理责任。。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拆迁人未与供水单位签订停止供水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要求擅自施工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的,除补缴相应费用外,由节水管理部门处以应缴水费 3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5.2 合格标准: 房屋拆迁时拆迁人与供水单位签订停止供水协议,且没有擅自施工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的行为。